

资格审查结果公示

茂名海港港务股份有限公司博贺新港区东区化工码头附属罐区石脑油装卸船及返输改造项目--甲供设备采购（阻火呼吸阀、紧急泄压人孔、单呼阀、阻火器）[JG2025-1787]的资格审查工作已经完成，具体结果公示如下：

序号	投标申请人名称	资格审查结果 (通过/不通过)	资审不通过具体原因
1	南京普瑞泰格安全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通过	/
2	北京弘祥达科技有限公司	通过	/
3	北京骏图科技有限公司	通过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四条规定，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资格审查公示内容有异议的，应当在资格审查公示期间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书面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人答复仍持有异议的，应当在收到答复之日起 10 日内持招标人的答复及投诉书，向招标投标监督部门提出书面投诉。

异议受理部门(招标人全称)：茂名海港港务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刘工 联系电话：0668-2180336

招标监督机构：茂名港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668-2188238

